



發	人	：李永然
社	長	：張世泰
總	輯	：姜志俊
編	編輯	總
顧	問	：高長
焦點	主題	
責任	主編	：袁明仁
編輯委員	：石美瑜	林永法
	袁明仁	呂榮海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	：巫毓美	
攝影	：黃偉遜	
發行所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傳	話	：(02)2756-3266
	真	：(02)2756-5518
E-mail	：	cpt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 :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 : (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 : (02)2991-9113
E-mail : 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BD® 人氣系列

如何預防复发

★避免性温父及嫁女

ADS 次次实验

新編•諮詢與檢驗

許克衛生者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

FB : www.facebook.com/IWCU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及臺進出口貿易之影響與因應 | 張明杰 |
| 3 | 俄烏戰爭對臺商供應鏈之影響與因應 | 林永法 |
| 4 | 俄烏戰爭對海運、空運及陸運物流的影響及臺商如何因應 | 袁明仁 |
| 5 | 俄烏戰爭俄羅斯被踢出國際支付系統 (SWIFT) 的影響及廠商與俄、烏貿易往來如何收回貨款 | 林志宏 |
| 6 | 俄烏戰爭對能源、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 陳子昂 |
| 7 | 俄烏戰爭對進出口管制的法律糾紛之影響與因應 | 陳希佳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8 | 全球供應鏈重組，臺商面臨重大的挑戰 | 徐丕洲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10 |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衍生的機會與風險 | 高長 |
| 11 |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科技自主創新，對臺商的挑戰與因應 | 陳子昂 |
| 12 | 有關「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13 | 中國大陸臺商對受控國外公司條款的有效體認與因應 | 黃謙閔 |
| 諮詢解答 | | |
| 15 |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可取得 RCEP 優惠關稅 | 王泰允 |
| 16 | 臺灣居民於《民法典》施行前繼承中國大陸遺產之處理 | 鄭志政 |
| 17 | 疫情之下，兩岸怨偶如何辦理離婚手續？ | 鄭瑞峯 |
| 18 | 從中國大陸分部到墨西哥投資設廠的注意事項 | 羅威恩 |
| 兩岸資訊站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3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5/05	財稅會審類	
	05/10	法律服務類	
	05/12	產業服務類	
	05/17	法律服務類	
	05/19	產業服務類	
	05/24	海關物流類	
	05/26	產業服務類	
	05/31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5/18	企業經營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會網站）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及 臺進出口貿易之影響與因應

■ 張明杰

俄羅斯及烏克蘭軍力排名全球第 2 及第 22，堪稱軍事強國卻也都只是個經濟小國，前者國民生產毛額不及中國大陸 1/10，後者更不及臺灣 1/3；2020 年俄進出口貿易總額排名全球第 19，烏克蘭更微不足道；因此，俄烏戰爭應不會直接衝擊今年全球及臺灣進出口貿易，但其衍生的間接衝擊不容小覷。

一、應不會直接衝擊今年全球及臺灣進出口貿易

俄羅斯進出口貿易總額全球占比不到 2%，2021 年中國大陸對俄出口亦僅 676 億美元；去年臺對俄出口 13.18 億美元、進口 50 億美元，雙邊貿易占臺灣貿易總額 0.76%。依商品與服務貿易出口結構分析，2021 年臺灣的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出大幅躍增 17.04%，純拜運價上揚運輸服務增加、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出口價漲量增及對美與對中國大陸出口大幅增長等三大驅力所賜，對俄烏出口貢獻少之又少；因此，俄烏戰爭對今年全球及臺灣進出口貿易、甚至對中國大陸臺商出口業務之直接衝擊委實有限。

二、俄烏戰爭衍生的間接衝擊不容小覲

歐洲 4 成以上天然氣及 25% 以上石油從俄羅斯進口，俄羅斯同時也是全球最大小麥出口國，俄烏兩國合占全球小麥出口 25%；另半導體 DUV 製程所需氣體氖氣，烏克蘭全球供應占比 70%、美國 90% 以上全部仰賴烏克蘭供應；俄羅斯作為全球最大鉑生產國、全球市占至少 4 成，鎳市場全球占比更高近一半以上。俄烏戰爭，最必需關注的非「全球通膨壓力有增無減、供應鏈瓶頸問題雪上加霜與特殊金屬及特殊氣體會否成俄羅斯反制西方制裁新武器？」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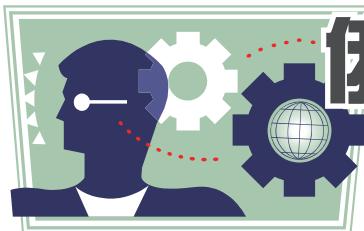
(一) 通膨壓力有增無減，美聯儲緊縮貨幣政策不變

俄烏戰爭的確會讓美聯儲的貨幣政策決策

過程變得更加審慎，但 3 月初美聯儲主席明確表示，通膨壓力源自於疫後需求增加及供應鏈瓶頸緩解進度緩慢，無法透過寬鬆貨幣政策有效解決；況且，當前的通膨上漲程度及持續時間遠超預期，因此傾向支持加息。受俄烏衝突、美元避險需求大增及美聯儲升息決策不變等因素影響，美元指數一度觸及 21 個月以來新高；美元兌臺幣升值雖有助於提升臺灣出口競爭力，但這次比較特別的是，人民幣反向脫勾美元升值周期，迎來被動跟進非美元貨幣升值、兌美元主動升值兌其他貨幣全面升值及取代日圓躋身成為全球主要避險貨幣等三不同階段演進，這一波人民幣兌全球主要貨幣的全面性升值肯定會為中國大陸臺商的出口競爭力帶來負面影響。

(二) 特殊金屬及氣體會否成俄反制西方制裁新武器？

三年前美對中國大陸高舉關稅大旗，但中國大陸並未為了反制美國祭出禁止稀土出口政策；同樣的，俄羅斯迄今亦未為了反制西方國家制裁禁止特殊金屬出口。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雖未依前年 12 月通過的《出口管制法》禁止稀土出口，但近兩年來，稀土價格卻在電動車買氣暢旺、稀土需求大增及去年 12 月中國大陸整併成立全球最大稀土集團、拿下稀土市場話語權等因素帶動下一路大漲；2 月 24 日中國大陸稀土價格指數一度飆升至 430.97 並創歷史新高，更較貿易戰方興未艾時的 2020 年 5 月上漲了 233%。俄羅斯迄今雖未禁止特殊金屬出口，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假以時日，俄羅斯也一定會跟隨中國大陸腳步，擴大特殊金屬市場影響力、拿下市場話語權。基此，臺商除應將美元升息與美元、人民幣同步升值等因素納入今年財務規劃最必需關切議題外，亦必需作好關鍵零組件庫存風險管理與建立多渠道供應網路、提高供應鏈彈性。（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俄烏戰爭對臺商供應鏈之影響與因應

■ 林永法

一、俄烏戰爭之影響

俄烏戰爭除了牽動全球對於軍工產業的競逐，引起北約及歐盟各國對於軍工產業的重視，產生軍備競賽之後遺症及商機外，因為各國對俄國實施經濟制裁以及俄國可能針對稀有金屬氣體採取限制出口，以及烏克蘭因為戰亂無法出口部份工業、農產品，對某些科技業及食品加工業可能影響供應鏈，主要在油氣、稀有金屬與部分農產品的原料供應兩方面。至於加工品則因俄國的民生工業化程度不高，較少作為中間財的供應基地。

二、歐美實施經濟制裁對供應鏈之影響

依據經濟部統計，2021年臺灣對俄進口為50億美元，雙邊貿易額僅占臺灣總貿易額0.76%，比重低於1%。臺灣從俄國進口產品多是原物料或初級加工品，包括煤、石油、鋁、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塊狀或其他初級形狀的生鐵及鏡鐵等，在實施經濟制裁時，這些從俄國進口產品受到制裁，將影響在臺臺商之供應鏈。至於在中國大陸之臺商，因為中國大陸並未配合歐美國家對俄實施經濟制裁，陸資企業可能仍有供貨管道，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需要向陸資企業進貨，因此其從俄國進口產品仍受到影響，而且可能陸資企業抬價而推動價格上漲，而導致供應鏈成本之增加。

三、烏克蘭因戰亂無法出口對供應鏈之影響

依據經濟部統計，臺灣從烏克蘭進口的產品，包括鐵礦石及精砂、合金鐵、木材、葵花子、玉蜀黍、氫、小麥、雜麥、高粱，也可能因為戰爭關係而物流中斷，也會影響臺商之原料供應鏈。因此，臺商須作轉進其他國家採購以填補供應鏈的不足。

四、因戰爭導致工業、半導體關鍵原料供應短缺之影響

俄、烏兩國是鎳、鈀、氖氣出口重鎮，俄烏

戰爭對美衝擊最大。主要是美國半導體製程，金屬原料或化學氣體，都來自這兩個國家。亞洲產商影響較小，不排除會有轉單效應。不過，全球供貨減少，也可能發生相關產品供應延遲問題。

¹ 對臺商而言，鋁及鎳之原料供應如果中斷，受到之影響較大。因為俄國是鋁、鎳主要出口國，含有鎳金屬的產品，包括臺商重要產業如電子產品，電腦、手機、醫療器材，像是手術刀、醫療設備等都需要鎳金屬。此類工業原料如因戰爭受到波及，可能影響供貨來源以及供貨價格的巨幅波動，對臺商之影響較大。此外，需要高鎳含量電池的電動車也會受到影響，平價電動車受到的衝擊相對小。

五、臺商如何因應

市調機構IDC認為，俄烏危機將在貿易、供應鏈、資本流動和能源價格等方面影響全球經濟。因此，臺商面對俄烏戰爭以及世界經貿情勢的詭譎變化，需要作備貨政策之因應。依據已揭露的資料分析，稀有氣體供應緊俏，對亞洲半導體供應鏈的短期影響有限，主因是臺灣半導體業對相關氣體與耗材供應商多已建立半年庫存，至少可支應一至二年的生產，反而是美國中小型半導體廠可能受影響最劇。² 此肇因於2014年克里米亞危機使氖氣價格暴漲，臺商開始調整備貨政策，透過技術開發降低對氖氣的依賴。但如果戰情或經濟制裁時間延長，仍會受到影響。臺商可以利用俄烏戰爭之啟示，除了應注意世界政經情勢發展，依據業者能力適當調整關鍵原物料之備貨政策及加強倉儲管理。此外，也應尋找替代原料，慎選投資地點，並分散二個以上國家建立第二、第三供應鏈，以因應世界局勢的變化。（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1：<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67582>

註2：俄烏戰爭 半導體憂「斷氣」<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141502?from=ednappsharing>

俄烏戰爭對海運、空運及陸運 物流的影響及臺商如何因應

■ 袁明仁

如果說疫情是一隻「黑天鵝」，那戰爭就是一頭「洪水猛獸」，影響會更立即、更直接、更嚴重。另外，俄烏戰爭導致歐美對俄制裁的影響是無邊界的，其影響是全方位的：供應鏈系統、支付系統、物流系統、貿易系統。俄烏戰爭對海運、空運及陸運物流造成重大的衝擊，臺商如何因應？

一、俄烏戰爭對海運物流的影響

航運方面，包括馬士基、地中海航運、赫伯羅特，HMM 和達飛取消了所有往返俄羅斯和烏克蘭的航線；乾散貨和油輪公司 Torm 和 Norden，以及渡輪和物流公司 DFDS 也取消所有往返俄羅斯的航線。MSC 地中海航運暫停所有往返俄羅斯貨物運輸的預訂。

根據供應鏈可視化平臺 FourKites 的資料顯示，自俄烏戰爭以來，歐洲港口的出口停留時間增加了 25% 以上，轉運貨物的停留時間增加 43% 以上，歐洲客戶的停留時間增加了 55%。此外，在水上的貨物無法保證能夠抵達俄羅斯主要港口聖彼得堡，而且可能扣留開往俄羅斯的船隻或拒絕裝卸俄羅斯貨物。這將堵塞歐洲本就擁堵不堪的海運碼頭。此外，全球 190 萬海員中，俄羅斯人占 10.5%，烏克蘭人占 4%，使得海運面臨嚴重的勞動力短缺。

在海運物流方面，中歐鋼材、糧食等大宗商品和家電、汽車等工業品，比較依賴海運物流完成。無論 FOB 還是 CIF 出運烏克蘭的貨櫃都將面臨堆存費、滯箱費用的增加。

二、俄烏戰爭對空運物流的影響

空運方面，烏克蘭宣佈關閉全境領空，從中國大陸飛往歐洲的航班大多會經過烏克蘭，直飛歐洲的航班七成以上都要經過烏克蘭。此外，歐美多國和俄羅斯互相關閉領空，由於許多國際航空公司的歐亞線路航班都會經過俄羅斯領空，部分中歐航線需因此暫停或繞飛。亞歐之間約四分之一的常規空運貨物將被迫轉向其他運輸方式。此外，貨運航線的聯邦快遞和 UPS 宣佈，停止向俄羅斯發貨，進出烏克蘭的交貨也已暫停。

中國大陸的全貨機數量少，大多是由歐洲的

全貨機進行運輸，如今受關閉領空事件影響，中歐貨運航線業需要尋找經停處，飛行的時間和油耗增加，提高航空運輸成本，空運價格將大幅上漲。

三、俄烏戰爭對陸運物流的影響

在陸運物流方面，中歐卡車陸運行駛路線由新疆出口，路經哈薩克、俄羅斯、白俄羅斯進入波蘭，並不經過烏克蘭，所以中歐卡車陸運並無受到影響。中歐班列共開通了西、中、東三條主要運行線路。中歐班列運行線路無論是俄羅斯、歐洲、白俄羅斯和烏克蘭等方向都要經過俄領土，並辦理相關的口岸轉關業務方可正常運行。目前經由俄羅斯的班列仍正常運行，過境烏克蘭的中歐班列已全部中斷，但烏克蘭線在中歐班列中的占比不到 3%，影響不大。

目前包括 Seko logistics、DSV、德鐵信可在內的許多物流公司已停止接受俄羅斯訂單，聯邦快遞(FedEx)、聯合包裹(UPS)、美國郵政(USPS)、法國郵政(DPD)、德國敦豪(DHL)等主要國際快遞和包裹遞送運營商已暫停了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服務。

四、對臺商的建議

- 考慮海鐵、海空等替代解決方案或改道。原來的烏克蘭路線改為從白俄羅斯以及波蘭方向過境，或通過土耳其的港口實現轉運。
- 針對暫未出運的訂單，企業應暫緩生產及運輸，針對已出運的訂單，應嘗試貨物轉賣及信用保險理賠。
- 俄烏戰爭導致徵收戰爭附加費、燃油附加費徵收，將推動物流成本提升，企業報價需考量這些因素。
- 目前，中歐班列雖然仍正常運行，如果歐盟對俄制裁措施中涉及關閉過境口岸、拒絕接受來自俄羅斯方向的中歐班列，則中歐班列會全面受到影響。在重慶、成都、鄭州、武漢沿線的臺商電子業需要做好因應準備。（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俄烏戰爭俄羅斯被踢出國際支付系統(SWIFT)的影響及廠商與俄、烏貿易往來如何收回貨款

■ 林志宏

面對俄烏戰爭，西方盟國陸續對俄羅斯展開經濟與金融制裁，在全球運價飆漲之際，對於與俄羅斯或烏克蘭有貿易往來的臺商，無疑是雪上加霜，除了貨物運送成本可能因此增加之外，也提高收付貨款的困難度。廠商的確需要審慎評估相關風險，針對交易對象、交易國別或地區、金流、物流、匯款銀行、國內外制裁方式與打擊資恐等問題，事先與交易對象、船公司及往來銀行溝通，評估是否要接單，在可接受風險限度內承做。

目前全球金融機構款項收付與結算，主要是透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英文全名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 SWIFT）所建立的平臺傳送電報，以確保交換的資訊正確無誤。該協會成立於 1973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是一個全球性同業合作組織，該組織已於日前通知各金融機構，將遵循歐盟理事會條例 (EU COUNCIL REGULATION) 2022/345，加強對俄羅斯之金融制裁，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將終止部分俄羅斯銀行及其相關機構之 SWIFT 服務，未來將影響這些銀行的款項收付，連帶影響與這些銀行往來的廠商貨款收付，廠商勢必尋求其他未受影響的銀行處理款項收付問題，影響所及，不容小覷。

另外，廠商接單須留意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文全名 :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簡稱 OFAC）已於 2022 年 3 月 8 日發布行政命令，禁止進口俄羅斯的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相關產品，以及禁止對俄羅斯能源部門的新投資等。而我國政府也在經濟部國貿局網站公告經濟部依據貿易法授權公告之「戰略高科技貨品管制清單」，已將「瓦聖納協議」規範之產品納入出口審查範圍；未來對俄羅斯出口相關產品，

將從嚴審查。所以如果要和俄羅斯廠商進行貿易往來，必須留意國內外最新的制裁規定，確保貨品未受當地國禁運或限制輸出入。

我國自從 2018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英文全名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來臺進行評鑑之後，各金融機構針對貿易金融交易會依交易國家或地區之風險高低進行不同程度的交易文件檢核，以確認與交易有關之關聯方沒有洗錢及資恐疑慮。關聯方除了交易對象之外，還包括交易相關銀行、貨運提單上發貨人 (shipper)、收貨人 (consignee)、通知人 (notify party)、船公司、船名、裝載港、卸貨港及轉運港等。此外，針對交易內容、金流與物流的合理性，也會一併進行評估或請客戶提供補充資料或說明，以確保符合國內外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值此俄烏戰況尚未降溫之際，在戰爭所在地的烏克蘭，商業貿易往來因為戰爭被迫中斷，風險大增。而俄羅斯廠商，也因國家受經濟制裁及管控資金外流而深受其苦，臺商若經風險評估後仍願意接單，唯恐各國陸續對俄羅斯新增其他制裁，怕計畫趕不上變化的話，比較安全的做法，如果是出口商，最好收到款項後再行出貨；進口商則是先收到貨物後，再行付款為上策。若交易對象的往來銀行遭制裁無法辦理款項收付，可以考慮經由與俄羅斯往來但未受制裁的國家代為清算。至於將交易幣別由美元改為其他幣別的可行性，則須事先與交易對象及往來銀行溝通，確認雙方交易對象國當地均有該幣別清算銀行比較可行。因此而產生的匯率風險，也應列入接單與否的考量因素，畢竟營利事業以永續經營及獲利為主要目的，成本與風險管控的拿捏，宜審慎評估。（本文作者林志宏現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俄烏戰爭對能源、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 陳子昂

一、對全球能源供應與臺灣進口能源之影響

(一) 俄烏戰爭促動能源價格高漲

美國總統拜登於3月8日宣佈禁止進口俄羅斯石油、天然氣與煤炭，英國也表示今年年底前將逐步淘汰俄羅斯石油跟相關產品。

目前尚不明確國際能源市場是否有足夠的替代產量以面對能源制裁可能造成的衝擊，後續需關注的情勢，包含石油輸出國組織及盟國（OPEC+）、伊朗、委內瑞拉等其他產油國是否能增產，並彌補俄羅斯石油的缺口。

能源市場對相關情勢的擔憂，讓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3月7日一度達到每桶139美元，是近14年來新高；荷蘭天然氣交易中心（Dutch TTF）天然氣期貨價格3月7日也一度達到每兆瓦時345歐元，創下歷史新高。

(二) 即使臺俄之間進行能源制裁，對臺灣影響也較小

目前臺灣針對俄羅斯的制裁，以及俄羅斯針對「不友善國家和地區名單」的反制裁，皆未包含能源供應層面，但仍不排除臺俄之間制裁行動牽涉層面擴大的可能性。臺灣自2016年以後即未再從俄羅斯進口原油，2021年俄羅斯雖是天然氣來源國之一（佔9.7%），但與俄羅斯的5年合約，在2022年3月已到期且不再續約，經濟部和中油也表示有後續替代來源補足缺口；在煤炭方面，俄羅斯也是來源國之一（佔14.7%），不過與主要來源國的澳洲及印尼（共佔76.1%）相比，比重並不高，對臺灣影響不會太大。

二、對臺灣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的潛在影響

(一) 資通訊及半導體產品出口至俄羅斯占比低，受經濟制裁影響有限

目前臺灣出口至俄羅斯貨品以機器及機械用具為主，至於資通訊產業的產品：半導體產品、通訊產品、資訊硬體產品三項出口至俄羅斯的部分，佔該產品總出口額比重，分別為0.015%~0.028%、0.38%~0.48%、0.20%~0.35%，以上均少於1%。

由此可見，俄羅斯並不在臺灣IC設計與晶圓代工業者主要的服務客戶之列，臺灣對俄羅斯出口之半導體元件，占營收比重甚低。即使美國對俄羅斯採取出口管制，我國廠商配合婉拒相關訂單，對產業應無明顯衝擊。

表一：2019-2021年臺灣資通訊產品出口俄羅斯佔比

年份	半導體		通訊產品		資訊硬體	
	對俄出口額 (億美元)	佔半導體總出口比例	對俄出口額 (億美元)	佔通訊產品總出口比例	對俄出口額 (億美元)	佔資訊硬體總出口比例
2019	0.3	0.03%	0.36	0.38%	0.19	0.35%
2020	0.28	0.02%	0.51	0.48%	0.14	0.20%
2021	0.25	0.02%	0.46	0.38%	0.23	0.31%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資策會MIC整理，2022年3月。

(二) 進口原物料及零組件對俄烏依存度低，暫無斷料危機

以半導體產業進口的原物料來看，可能被俄烏戰爭影響到的原物料有鈀金屬、氖氣、六氟丁二烯。

俄羅斯生產的鈀金屬在全球供應佔40%，同時也是六氟丁二烯的主要供應國，而烏克蘭則供應全球氖氣70%。

對臺灣的半導體產業來說，俄烏兩國均非我國鈀金屬的進口來源，因此經濟制裁對於廠商原料取得的影響有限。至於鈀金屬的價格，即使因為戰爭而上漲，國內業者也具備精煉再製之技術能力，也可透過其他材料替代因應。因此，對供應鏈和終端產品的價格影響均有限。

另外，業界擔心戰爭會使氖氣及六氟丁二烯供貨不穩，或是價格暴漲使晶圓製造的成本因此提高。但目前來看，晶圓製造大廠庫存均有三個月以上，再加上多重原物料來源，短期內不至於造成供應缺口。再者，氖氣在整個晶圓製造的成本佔比不到千分之一，即使價格大漲，對終端產品的價格影響也有限。（本文作者陳子昂現為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資深總監、臺商張老師）



俄烏戰爭對進出口管制的法律糾紛之影響與因應

■ 陳希佳

俄烏戰爭導致美歐日各國對俄陸續採取相關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臺灣也跟進對俄的出口管制措施。這些管制措施會造成那些影響？會衍生那些法律糾紛？以下是本文的分析與建議。

一、美歐日各國對俄制裁的措施

俄烏戰爭開始，美國公告自今年 2 月 24 日起對俄制裁，其中的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美國物品（包括技術）以及對使用美國設備、軟件和藍圖生產的外國物品最全面的出口授權，初期的出口管制措施係關於國防、航空航天和海洋工業所依賴的敏感物品實行拒絕政策。但隨著戰爭的持續與國際局勢的發展，參與制裁的國家愈多，歐盟、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各國相繼發布制裁措施；並且，相關措施的打擊面也愈大，就出口限制而言，美國於 3 月 2 日公布對俄的出口限制也適用於白俄羅斯；美國在 3 月 11 日公布新的管制措施中，明文禁止包括高檔手錶、豪華房車、珠寶等奢侈品出口到俄羅斯，也禁止從俄羅斯進口海鮮、伏特加與烈酒、非工業用鑽石；日本自 3 月 18 日起，原則上禁止對俄羅斯出口高科技產品，將半導體和通信設備等 57 種產品和技術納入對象。

二、臺灣對俄羅斯出口相關產品的管制措施對企業的影響

臺灣經濟部於 3 月 1 日表示：經濟部依據貿易法授權公告之「戰略高科技貨品管制清單」，已將《瓦聖納協議》規範之產品（主要為管制傳統武器及軍商兩用貨品）納入出口審查範圍；未來對俄羅斯出口相關產品，將從嚴審查¹。所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則分為 10 大類別，包含：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如未經許可出口前述貨品，將因違反貿易法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或罰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進出口廠商登記等裁罰。

臺灣對俄羅斯的出口僅占臺灣對全球出口總額約百分之 0.3 左右，因此，臺灣是否限制對俄羅斯的出口，從臺灣對俄「直接」出口的角度而

言，對臺商的影響不至於太大；但從其所引發對全球貨物運輸的間接影響，仍可能在實務上對臺商造成一定的困擾。

三、國際運輸業者呼應歐美等國家對俄羅斯制裁所採取措施的影響

除了國家法令的禁止外，運輸業者也呼應歐美等國家對俄羅斯制裁，採取相關行動，例如：全球三大貨櫃航運商：馬士基集團 (Maersk)、瑞士地中海航運公司 (MSC) 及法國達飛海運 (CMA CGM) 於 3 月 1 日宣布開始暫停進出俄羅斯。多家航空業者，包括美國航空、達美航空、美國聯合航空等，宣布不再飛越俄國領空。聯邦快遞和 UPS 也都暫停向俄國出貨等等。此類措施使得國際運輸的成本提高，不僅直接影響對俄出口，也間接影響了目的地為其他國家的貨物運輸，其影響的範圍相當廣泛。

四、對業者的建議

建議業者時時關注國際情勢的變化，儘可能預先安排因應措施。如已因各國法令或運輸業者自發的禁運措施而受到影響，以致發生無法出口、無法順利進入港口或聯繫不到貨主提貨等情況。業者可以採取的因應措施包括：一、儘速聯絡交易相對方，探討替代、解決方案；二、尋求法律專業人員協助，以瞭解在相關法令（包括契約約定的實體準據法）、契約（包括所適用的國貿條規、與買家簽訂的貨物買賣契約、與運輸承攬業者或運輸業者簽訂的契約等）下，業者之權利及義務的具體內容為何？三、一般貨運保險通常不保障戰爭的風險；如果額外投保戰爭險的話，可以研究個案發生的情況是否符合依據戰爭險保單約定可以請求保險的情況，例如因戰爭引起的捕捉、擄押、扣留、禁制或拘留等（視具體個案中保單約定的內容而定）。（本文作者陳希佳現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臺商張老師）

註 1：經濟部網站：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9007（閱覽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全球供應鏈重組， 臺商面臨重大的挑戰

■ 徐丕洲

供應鏈(supply chain)是指產品生產和流通過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商、分銷商、零售商以及最終消費者等之成員，通過與上游、下游成員的連接(LinKage)組成的網路結構，由物料獲取、製造加工並將製成產品送到用戶手中，透過這一過程所涉及的企業和企業部門所組成的網絡。

近年來，全球供應鏈出現諸多問題，茲舉具體實例說明如次：

1. 英國目前的汽油荒導致開車族大排長龍加油，其主要原因並不是缺油，而是缺乏油罐車司機。主要是因英國脫離歐盟之後，許多來自歐洲的貨車司機都不想再申請工作簽證回到英國開車，從而造成英國的汽油供應鏈不順。
2. 美國的供應鏈的問題出在港口，由於貨櫃裝卸操作工人的怠工，導致等著裝卸的貨櫃車大排長龍；白宮要求港口實行 90 天全天 24 小時的營運，盡快解決貨物積壓問題，但目前成效有限。
3. 全球能源供應問題更為嚴重。近一年以來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壓制使得能源需求變小，但在 2021 年中以來各國經濟反彈，能源需求孔急，可是傳統能源產量不足，新能源的供應又是緩不救急，導致能源供應量也形成斷鏈，結果導致煤炭與原油及天然氣組成的能源價格自 2021 年 5 月以來飆漲。
4. 中國大陸號稱是當今的世界工廠，但為了達成 2030 年的「碳達峰」以及 2060 年「碳中和」目標，減排政策箭在弦上，出現「拉閘限電」的現象，強制關閉高污染產業，對工業的產出造成重大的衝擊，由於「中國製造」在全球價值鏈中舉足輕重，這種現象或將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正常運作。
5. 供應鏈的危機也從初級原料及能源產品擴大

至高科技產業，尤其是高階晶片，如眾所周知，晶片產業本來就有嚴謹的國際供應鏈分工體系，而在美國更把高階晶片視為戰略產業，但因對中國大陸實施禁運之後目前不僅是低階的車用晶片短缺，甚至連用於 iPhone 13 的高階晶片都發生嚴重的缺貨現象。

全球供應鏈的高度不確定性 跨國企業重新考量評估的工具：

過去引以為傲的豐田式的零庫存管理是依據堅實與穩定的供應鏈來維持的，但在近年來受到疫情的影響，零庫存正面臨非常嚴酷的挑戰。例如全球車廠都面臨晶片的短缺，一個小小的晶片卻造成了整座車廠的停擺，讓經營者不得不重新評估要準備多少庫存才能供應其所需？

近年來全球製造業 CEO 均被詢及有關超額預定(overbooking)的相關問題。超額預定代表的是企業之前的庫存，因而目前除了要補回庫存之外，還要考慮要增加庫存，因此目前是否要增加庫存與要增加多少庫存，是製造業 CEO 正在尋求重新評估的當前急務。

如眾週知，臺商擁有群聚生產的商業模式，可以快速地找尋到替代的解決方案，可是疫情之後的經營環境下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例如某電子公司因疫情停工 48 小時，對電子產業供應鏈的影響有多大？筆者認為乃是缺乏一個快速與整體性評估，如果無法分析供應鏈變化，那麼產業與政府勢將無法做成正確的應變方案。

鴻海力抗紅色供應鏈，使出絕招強化競爭優勢：

根據日經新聞的報導，立訊在 2021 年拿下蘋果 iPhone 13 系列約 3% 的產能，這是一家從未代工生產新款 iPhone 企業的重大突破，顯示立訊開始爭食鴻海的 iPhone 組裝大餅，也代表中國大陸政府長期支持的紅色供應鏈，將逐漸影



響到臺廠的代工地位。職是之故，鴻海董事長劉揚偉曾公開表示，將以下列四大經營招術來強化競爭優勢，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 營收規模擴大：

以營收規模來看，立訊在 2020 年的營收大約為臺幣 3,996 億元，鴻海則為臺幣 5.3 兆元，鴻海的營收規模是立訊的 13 倍，兩家公司相差甚遠，立訊對鴻海仍構不成威脅，挑戰和碩與緯創等二、三線的組裝工廠或許還有機會。

(二) 上下游零組件供應鏈完整：

鴻海集團已經建立了完整的 iPhone 零組件供應鏈，鴻海除了進行組裝作業之外還提供各種零組件供蘋果之所需，諸如機殼、鏡頭、螢幕、連接線、連接器、準系統、精密元件、光通訊元件等，塑造了鴻海與蘋果的共生關係。

立訊在 2020 年間曾收購兩家公司，一是前置鏡頭模組供應商的南韓高偉電子，二是臺灣金屬邊框製造商鎧勝，這兩家零組件廠商透過立訊，也將成為 2021 年新款 iPhone13 的供應商，但是立訊的整體實力，與鴻海相比還是小巫見大巫。

(三) 全球化的生產：

鴻海的全球布局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在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地都有生產據點，目前還在持續增加之中。立訊當然也可開展全球布局，但因立訊才剛起步除了在中國大陸稍有優勢之外，要談全球布局目前是無法跟鴻海相比的。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蘋果將立訊定位為中國大陸市場的供應鏈，鴻海的定位，除了可以供應中國大陸，更可以供應其他的海外市場，藉以降低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風險。

(四) 多元產品的積極開發：

鴻海這幾年來積極分散產品線，並大舉跨入電動車領域，建立完整的電動車生態系統，降低對 iPhone 營收的依賴。為公司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電動車市場的潛在規模相當龐大，將有助於鴻海提升毛利率。

供應鏈重組大拼鬪，臺商經營應變的戰略思維：

美國參議院已通過《美國創新與競爭法》，

政府每年將編列 1,500 萬美元的預算，提供中國大陸境內美國企業的諮詢服務，服務重點包括退出中國大陸市場的營銷戰略、部分產線移出中國大陸境外的戰略以及尋找「去中化」之原物料供應商，而服務內容涵蓋協助處理法令的障礙，提供各國市場資訊以及各國夥伴引介對接等。

新機制將帶來(1)美國政府希望改變現狀降低供應鏈在中國大陸的集中度，而且成為長期方向。(2)美系供應鏈「去中移轉」無需全部脫鉤但絕不能一事無成。(3)由於去中移轉過程是漸進緩慢，筆者堅信貿易戰及科技戰等之壓力來源也是長久持續的。

臺商對於《美國創新與競爭法》的後續發展必須要密切注意，如果改變現狀已成定局那就要提早檢視客戶群及其體系的定位，才能充分利用這些服務及各國的誘因來分擔成本。

目前美國與歐盟及中國大陸共有三股力量都在拉扯供應鏈，全球供應鏈重組已不可逆，研析預判拆解的路徑提早調整因應，是臺商的首要急務，臺商必須深刻了解「一個世界，兩套產能」的結構已成為當前必走的路徑，也會出現表態選邊的壓力。

依筆者的看法，上述的壓力只會出現在少數先進尖端技術及製程領域，而多數成熟技術或大量生產的供應鏈關係應可維持「同時服務美國與歐盟及中國大陸各方」的現狀，然而各國降低集中度的期待還是會帶來供應鏈重組的壓力，「在地生產來供應在地市場」可能會成為供應鏈的主流。

而擁有涉及美國及歐盟與中國大陸均認定為先進尖端技術的少數臺商，今後將面臨兩邊討好的障礙重重，選邊站的壓力必將日趨明顯，此外更要提高警覺注意美國及歐盟假借安全之名扶持本地企業，更進一步擠壓臺商的空間。

總而言之，臺商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彼之應變反應迅速，不過要注意的是如何將「在地供應在地市場」的趨勢納入新供應鏈的設計規劃，才能穩固堅實經營的基礎。(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衍生的機會與風險

■ 高 長

中國大陸一年一度的人大、政協「兩會」甫於3月中旬在北京落幕，在國務院提交「兩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將今(2022)年經濟成長的目標設定在5.5%左右，遠低於去(2021)年全年平均成長率2.6個百分點，但卻超出市場預期，引發全球關注。

去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在世界各國當中堪稱一枝獨秀；然而，如果分季度觀察，卻發現經濟成長率從第一季的18.3%逐季下滑，第四季已降至4%。去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不避諱地指出，現階段中國大陸經濟面臨需求緊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因此，各著名經濟預測機構推估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大都有所保留。

經濟成長預定目標高於市場預期

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預估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可達5.3%；IMF在今年1月公布的資料顯示，2022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預估為4.8%，較前一次預估的5.6%下調0.8個百分點。

「兩會」設定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目標超出市場的預期，不難理解，主要是因今年第四季中共將召開第二十屆黨代表大會（「二十大」），產生新一屆的領導班子，配合這項五年一度的政治大事，宏觀經濟表現不能太差，行政部門勢必展現企圖心，並竭盡各種可能完成既定的目標，也就是今年中國大陸或將採取更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

去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宏觀經濟目標為「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指出「2022年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中國大陸央行在經濟工作會議剛結束，隨即下調了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釋放了強烈的寬鬆貨幣政策信號。

今年財政和貨幣政策寬鬆幾無懸念

積極的財政政策將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運用跨年度調節資金及使用結轉結餘資金，擴大財政支出的能量，實際的財政赤字率可能達4.6%，遠大於設定的目標(2.8%)；二是大幅增加一般公

共預算支出，2022年編列近27萬億元，較上年度擴大2萬億元(成長8.4%)，創2016年以來新高；三是實施更大力度的減稅降費，首次提出對留抵稅額提前實行大規模退稅，主要針對小微企業以及製造業等行業。

中國大陸在追求經濟成長方面展現強烈的企圖心，值得肯定，配套的相關政策傾向較寬鬆，或將創造較合宜的經商環境，給企業經營帶來利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國大陸經濟面臨諸多風險，企業經營者也不能忽視，更應思未雨綢繆之計。

從國內來看，主要為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經濟下行壓力有增無減，其次是房地產市場面臨流動性危機，企業面臨的違約風險大增，第三是過去兩年支撐經濟復甦的出口擴張，隨著疫苗普及和各國產能逐漸恢復已出現疲態，對經濟漲幅的貢獻或將逆轉，第四是疫情反覆爆發，清零政策大幅壓抑居民的消費需求，疫情也深刻改變了老百姓的生活和消費習慣，消費疲弱之勢仍將持續。

不宜忽視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諸多風險

從國際面來看，經濟風險主要來自輸入性通膨壓力，因為全球能源、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其次是美國貨幣政策加速緊縮，對中國大陸相關政策之實施造成困擾，第三是晶片荒、能源荒、貨櫃運費大幅漲價等造成全球供應鏈紊亂的現象，短期內難解。其實，供應鏈失序問題，與逆全球化潮流、大國博弈、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有關，而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更是影響全球和中國大陸經濟最大的黑天鵝。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儘管中國大陸的積極財政政策和寬鬆貨幣政策已蓄勢待發，但相關的措施能否落地見效則仍有待觀察。以財政措施為例，地方政府的土地財政收入面臨土地市場低迷影響，加上已存在的高額債務負擔，其財政困境勢將影響其財政力度；減稅降費措施屬於供給側政策，終端消費欲振乏力，不利於企業獲利，可能導致減稅降費效果打折。（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科技自主創新，對臺商的挑戰與因應

■ 陳子昂

一、中國大陸「十四五時期」聚焦自主創新與安全可靠

中國大陸研發支出佔GDP比重逐年攀升，至2021年已達到2.44%，總金額來到2.8兆，比2020年增長14.2%。其中，基礎研究經費比2020年成長15.6%，占研發經費支出的比重為6.1%，而基礎研究被視為達到技術自主化、突破美中科技戰「卡脖子」問題的關鍵能量，由此可看出中國大陸在追趕關鍵技術自主發展的決心。

尤其「十四五規劃」重點推動「數字中國」，綜觀「數字中國」在產業數位化與數位產業化兩大佈局，雖然中國大陸已具備資料與聯網的技術能量，然而勢必得產業化才能提高科技自主性，也能藉此鏈結各應用場域，成為一個完整生態圈循環體，而關鍵環節在於人工智慧的數位產業化，及推動通用化和產業性人工智慧開放平臺建設。

中國大陸為強化科技自主創新，特別在「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臺／外資企業設立研發中心和參與國家科技計畫專案」。這將對臺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研發活動產生一定的影響。

因此，美國AI國家安全委員會(National Security Commission on AI, NSCAI)報告已要求美國聯合聯合AI中心(Joint AI Center, JAIC)完善人工智慧加速器計算系統，直指美國必須並在2025年前達成人工智慧就緒(AI-Ready)狀態，否則警告未來十年內中國大陸可能獲取人工智慧領導地位。

二、半導體成為中國大陸發展關鍵技術與自主供應鏈的重點產業

中國大陸在美中科技戰「卡脖子」的產業中，以半導體產業對臺灣的影響與威脅最大。而2020年亦有許多重要官方發言針對技術自主喊

出發展方向，從國務院發布半導體新政策大力推動半導體自主化，「十九屆五中全會」針對AI、量子運算與半導體喊出力爭技術自主，至中國大陸工信部呼應「十四五規劃」喊出發展5G、半導體解決「卡脖子」問題，皆點出半導體為關鍵技術項目。而半導體產業亦有中國大陸高達2,000億人民幣的國家大基金持續投注，以推動中國大陸半導體自主能量發展。為加速建設中國大陸科技強國，各省市亦依據即將到來之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分別提出針對扶植戰略性產業之地方建議稿，普遍聚焦至高科技半導體晶片、關鍵材料等領域，其中第三代半導體亦被多個城市劃入地方建議稿中。

三、對臺商的挑戰與因應

在美中科技戰持續延燒的趨勢下，臺商雖在中國大陸去美化浪潮下，相對取得相關零組件供應轉移之商機，但短期須加強提防大陸取得我方關鍵技術與產業人才之手段，以保護我臺灣優勢產業發展安全；長期則需關注中國大陸關鍵產業的追趕進程，以及中國大陸在加重自主化下，可能逐漸排除臺灣廠商之潛在風險，我國須提前部署產業在現有優勢消退的因應之道。

此外，中國大陸在「十四五規劃」重點發展之對外區域協定將強化其外交勢力，而關鍵科技與產業發展將帶動產業供應鏈自主與強化，中國大陸有機會成為真正與美國勢均力敵的國家，不僅持續外交排擠臺灣產業在國際市場發展的機會，更可能以其經濟實力與市場誘因迫使臺商選邊站。

最後，中國大陸重點發展科技產業，在資訊產業及數位技術部分兩岸重疊性高，使得兩岸產業競合與依存關係存在利基和可能風險，值得持續關注與評估。（本文作者陳子昂現為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資深總監、臺商張老師）

有關「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一、前言

中共中央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做好 2022 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文件】）。這是中國大陸 21 世紀以來第 19 個指導「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三農」是農業、農村、農民的縮寫。19 年來，中共每年都以第一號文件的形式彰顯其對「三農」工作的重視，然而客觀事實顯示，三農問題至今仍荊棘滿布，問題的癥結在那，期間的機會與危機在那，本文僅抒己見，提供臺商，尤其佈局中國大陸三農相關產業的臺商參考。

二、2022 年中央一號【文件】內容摘要

- 明確了兩條底線任務：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不發生規模性返貧；三方面重點工作：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推動實現「兩新」：鄉村振興取得新進展、農業農村現代化邁出新步伐。確保農業穩產增產、農民穩步增收、農村穩定安寧。
- 嚴守 18 億畝耕地紅線，確保糧食播種面積穩定；產量保持在 1.3 萬億斤以上，確保飯碗主要裝中國糧。
- 重點發展農產品加工、鄉村休閒旅遊、農村電商等產業。
- 不盲目拆舊村、建新村，不超越發展階段搞大融資、大開發、大建設，避免無效投入造成浪費，防範村級債務風險。
- 啟動「神農英才」計畫，加快培養科技領軍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準創新團隊。

三、中國大陸有關「三農」問題的現況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官媒《光明日報》一篇題為：「用科學發展觀全面理解三農問題」的文章點出中國大陸目前三農問題、三個本質問題與八個解決面向。

（一）三個結構性問題

- 三農問題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從歷史上看，農民問題一直是中國最大的政治問題，是農村最大的發展問題。
- 對二元結構及其矛盾要全面理解。要正視城鄉二元結構導致農村和城市差距拉大，是農村問題的癥結所在。
- 要把這一政策與農業、農村和農民三個方面聯繫起來，而不能僅僅作為經濟政策來看待。

（二）八個解決面向

- 糧食生產和供應問題。前兩年糧食產量降低，糧食供求矛盾加劇，原因是耕地減少，土地生產力比較低，農民缺乏生產積極性；
- 農村居民的增收問題。農民收入低導致嚴重的市場實現問題，農民的收入靠進城打工；
- 土地問題。農村土地集體所有沒有得到尊重，農民土地大量被佔用、徵用；
- 勞動力的轉移問題；
- 經營體制問題；
- 農村基層組織功能問題；
- 農村的社會發展嚴重滯後問題；
- 農村金融體制問題。

四、臺商對中央一號文件的應注意事項

正面看，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臺辦、農業農村部、國家林草局等 11 個部委聯合出臺《關於支援臺灣同胞臺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簡稱「農林 22 條措施」）。如今，搭配新的【文件】蘊含的商機，臺商可在自己的專長領域找到結合壯大的領域。負面看，上述《光明日報》文章所列舉的問題，其實是不是新問題而是沉痼，甚至是超過 19 年的沉痼，其間很多是制度與文化相輔相成的糾結，正好演繹了文章所說的「三農問題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的本質，臺商涉入其中必須注意這些問題可能帶給自己的風險是否在自己管控的範圍內。（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對受控國外公司 條款的有效體認與因應

■ 黃謙閔

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施行的境外資金回臺專法，政府已有效吸引了相當可觀的海外資金返臺進行各項的投資，雖該專法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落日，接續上場的重頭戲即為當初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等有關受控外國企業法條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條款) 的施行日期。就此，行政院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藉此接軌國際反避稅的趨勢以及維護租稅公平。也同步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關於個人 CFC 制度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等各自規定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以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且相關明確規範於「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其中，《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即開宗明義地闡述出，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

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另外，《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也敘明，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故此，CFC 條款的施行，將有效防範及杜絕過往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利用其境外公司或低稅負國家進行控股中國大陸及兩岸貿易時，以調節股利分配、移轉訂價等方式，以延遲應屬臺灣地區營利事業的利潤計算或是隱匿個人收入等情事。

綜上所述，就筆者的觀察，隨著行政院 CFC 條款的底定施行，以及如 B.V.I.、SAMOA 等各低稅負國家積極落實經濟活動實質法案，力圖擺脫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等舉動，再再正式宣告著「境外公司的公司治理時代」已強勢來臨，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對於境外公司僅需繳交年費，無須記帳報稅的過往印象，應將儘速調整並隨時關注該境外註冊地區後續的法令規範，作好對 CFC 條款及境外公司的「股務預定」、「財務預算」、以及「帳務預備」等「三預」因應。如下簡易說明：



財稅會審實務

<p>股務預定</p>	<p>《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該個人辦法」)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該營利事業辦法」)</p> <p>依據該個人辦法第二條以及該營利事業辦法第二條中所述，個人及其關係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p> <p>其中，所稱個人及其關係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個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個人（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p>依據該個人辦法第八條以及該營利事業辦法第八條所述，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或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所需檢附的文件不外乎（僅列舉，詳見相關法條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四、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五、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p>再者，也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p>財務預算</p>	<p>依據該個人辦法第五條以及該營利事業辦法第五條中所述，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盈餘 = 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其中，營業事業若有源自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中國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該營利事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的減除規定。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p>(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p>

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 可取得 RCEP 優惠關稅

■ 王泰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臺生產衛星接受設備部分零件銷售多國，近日有日本及中國廠商邀請本公司到中國大陸上海自貿區合作投資設廠。在評估此合作投資案件，想了解中國大陸對外商製造業有此行業限制？在中國大陸生產比在臺生產，於國外市場有相對上的關稅優惠？上海自貿區最近狀況如何？本公司正在作此項投資評估，請給予些相關訊息。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根據中國大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發布第 47 號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和第 48 號令《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在全國和自貿試驗區對外資的負面清單，已進一步縮減至 31 條（全國）、27 條（自貿區）。在十二類行業，分類的第三類之製造業中，原第九項廣播電視設備製造領域，今年起也取消外商投資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受設施及關鍵件生產的限制，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本次修訂，實現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製造業條目「清零」。出版物印刷也可在自貿區獨自經營，若不在自貿區則須合資並中方控股。另外，自貿試驗區今年也放寬服務業准入，在市場調查領域，除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外，已取消外資准入限制。但在社會調查領域，雖允許外商投資社會調查，但要求合資，且中方股比不低於 67%，法人代表應具有中國國籍。

RCEP 現有 15 個成員，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東協 10 國，從人口數量、經濟體量、貿易總額等三個方面看，均佔全球總量約 30%。貨物貿易零關稅產品數上超過 90%，遠大於成員國間原有雙邊自貿協定，可惜臺灣還未加入 RCEP。因此在比較上，產品自中國大陸銷往各成員國市場成本，可能會比臺灣低。RCEP 是一個自由、互惠的大型區域自貿協定，是當前世界人口最多、經貿規模最大、最具發展潛力的自由貿易區。在中國大陸生產可享受 RCEP 成員國關稅及原產地規則優惠。RCEP 已正式生效，中國大陸臺商憑藉原產地證明，貨物可享受進口成員國關稅優惠。

中國大陸 2013 年成立上海自由貿易區，然而受到美中貿易戰升溫影響，中國的經濟成長速度放緩至 30 年來新低，再加上北京當局嚴格實施資本管制，上海自貿區的發展前景已不如預期。掛牌成立時，保證實施更自由貨幣流通及更簡便的國際貿易，但自成立以來一直無法兌現當初承諾，迫使越來越多企業撤離佔地 28.78 平方公里的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包括在發現中國政府加強資本管制，導致承諾的自貿區好處完全落空後，資產和獲利名列第 5 大的中國招商銀行已解散一個高達 10 人的自貿區企業業務團隊。（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灣居民於《民法典》施行前 繼承中國大陸遺產之處理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居民甲不幸於 2020 年 12 月病逝於中國大陸地區，甲為臺灣地區居民乙男與丙女之兒子，中國大陸居民被告丁是甲妻，被告戊是甲夫與丁妻所生女兒，被告臺灣居民己、庚為甲與臺灣地區前妻所生兒子；遺產由丁佔有更拒絕遺產分割，原告乙與丙就向中國大陸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遺產範圍有：甲死亡時中國工商銀行存款人民幣 33 萬元；登記為甲單獨所有之房產（收款收據載明甲、丁二人名義認購，首期款為甲交付）；五家都於未指定受益人保險公司之保單，甲單獨所有之 BMW 汽車乙輛；喪葬費用 15 萬元可從遺產中扣除等問題，無繼承人放棄繼承。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地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統一《民法典》，因遺產繼承是以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發生效力，依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法典效力若干規定》第 1 條：《民法典》施行前法律事實引起之民事糾紛案件，適用當時法律，司法解釋；而中國大陸地區《繼承法》第 10 條：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本事件被繼承人之子女、妻子，與被繼承人之父母，恰都是第一順序繼承人。
- 二、被繼承人甲與中國大陸居民丁結婚後，若無證據證明甲與丁有約定夫妻關係存續期間所獲財產歸各自所有，則被繼承人甲於去世時，本事例甲與丁於夫妻關係存續期間獲得所有財產，依法均為夫妻共同所有財產，此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婚姻法》第 17 條、第 19 條定有明文。故對本事例甲與丁夫妻共同財產應按甲、丁兩人各占二分之一比例進行劃分，其中屬於二分之一份額部分屬於甲的遺產；可依該原則具體到原告訴請繼承分割之遺產事。
- 三、關於甲單獨所有之房產（含土地使用權），因收款收據載明甲、丁二人名義認購，首期款為甲交付，故房產之 50% 產權份額應為甲遺產；此份額由原告乙、丙，被告丁、戊、己、庚，不分臺灣地區或中國大陸地區居民（以下繼承方式亦如是），按每人六分之一份額繼承。
- 四、甲死亡時銀行存款二分之一，即 165000 元，由原告乙、丙及被告丁、戊、己、庚等六人，按每人六分之一份額繼承（即每人 27500 元）。
- 五、BMW 汽車乙輛，因為汽車是不可分之標的，理論上雖可由原告乙、丙及被告丁、戊、己、庚等六人，按每人六分之一份額繼承；但為免汽車充分使用功能喪失殆盡，可參酌《物權法》第 100 條：難以分割或者因分割會減損價值者，應當對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取得價款予以分割。
- 六、又因五家保險公司被繼承人甲投保時，都未指定受益人，依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法》第 42 條：被保險人死亡後，有沒有指定受益人情形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由保險人依照民法典前《繼承法》規定履行給付保險金的義務；原告乙、丙及被告丁、戊、己、庚等六人，按每人六分之一份額繼承三家保險公司保險金。
- 七、又喪葬費用是已故親人即繼承人之義務，因原、被告雙方皆為甲繼承人，喪葬費用自應由原、被告雙方分攤，中國大陸地區並未若臺灣地區《遺產及贈與稅法》有數額限制，但為避免分攤麻煩，喪葬費用應可從遺產中之遺產扣除。（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疫情之下，兩岸怨偶如何辦理離婚手續？

■ 鄭瑞峯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灣人大明 10 幾年前在上海工作，與上海姑娘小美結婚，兩人生下小明，幾年前大明帶著小明回臺定居，並在臺創立一間公司。好景不長，這兩年由於新冠疫情肆虐，導致大明與小美分隔兩地，且大明的公司正處於草創期，大明也難以放下一切工作飛到上海隔離 21 天與小美見面，再回到臺灣又要被隔離 21 天，而相對的小美也無法請太多天隔離假飛來臺灣探視小明，因雙方長期無法團聚，最終導致感情破滅，雙方決定離婚。

請問，大明與小美如何辦理臺灣及中國大陸的離婚手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照臺灣《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之，小美雖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無住居所，然依上開法律之規定，臺灣的法院有管轄權。
- 二、大明和小美因為疫情關係，在臺灣的大明難以親自到上海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而小美如果在中國大陸採取裁判離婚，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應當進行調解，所以實務上會要求雙方當事人親自到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如果被告方未能親自出席調解，有的人民法院會要求原告撤回訴訟，無法進行離婚訴訟以達到雙方想要離婚的目的。因此，律師建議，大明可以考慮向臺灣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訴請法院判決與小美離婚，根據臺灣法律規定，離婚訴訟的當事人可以委任代理人出庭即可，人在上海的小美不用親自出庭，且在正式進入訴訟前，法院會安排調解程序，在雙方當事人對於離婚達到高度共識的情況下，雙方可以透過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快速達到離婚結果，而法院也會直接發函戶政機關，解消大明與小美的婚姻關係。
- 三、又在中國大陸有領結婚證的婚姻，雖不會因臺灣確定判決而直接對中國大陸的婚姻發生離婚效力，即無法比照臺灣，由當事人單方面持確定判決至中國大陸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然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之規定，小美得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小美於辦妥認證後約 1 個月，即可持向中國大陸當時結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後，再至中國大陸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使中國大陸婚姻發生離婚效力。（本文作者鄭瑞峯現為瑞瀛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臺商張老師）

從中國大陸分部到 墨西哥投資設廠的注意事項

■ 羅威恩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華南一帶設廠，製造產品主要銷往美國。這兩三年來，經過美中貿易戰加稅，疫情影響正常人力、供應鏈產能不穩定，加上貨櫃運輸缺櫃塞港等問題，經營非常辛苦。美國買方大客戶暗示我們不妨考慮在美墨邊境地區設廠生產交貨，可以減少困擾。我們對墨西哥並不熟悉，請問有哪些注意的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墨西哥在 NAFTA 的條件之下，已經成為美國最大進口國之一，交通便捷，稅率優惠，是許多供應美國產品的廠家選擇理想設廠的地點。
- 二、所有的工廠在選擇海外第二第三生產基地時所考量的都大同小異，土地成本、勞力成本、生產總成本與銷售的利潤，以及文化特性、政府關係和當地法令…等。
- 三、但是有些成功且獲利良好，有些做得不好且持續虧損，其差異主要在於領導者和管理者是否能帶領所有的幹部和員工，以良好的管理模式，建立全廠互信互助的理念，每天兢兢業業的努力來創造成果。
- 四、由於墨西哥文化和語言的差異，對臺資企業來說增加更多前期調查和作業的困難，要了解轉移工廠從開始到順利運轉，將需要更多的時間，更多的資金投入，還有如何更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如建廠、招募和訓練人員、材料零組件等供應鏈的來源穩定，才能面對許多難題的挑戰。
- 五、管理墨西哥，拉丁文化還是臺灣企業的極大挑戰，墨西哥人的習性缺乏勤勞打拼的精神，常常會有拿了薪水就自動休息不來上班的現象，對生產線的穩定性造成極大的傷害，因此造成生產效率不佳。拉丁文化的工人每週發薪水，往往導致星期一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工人沒有按照正常班出勤，使生產線的安排幾乎無法掌控應該達到的效率。
- 六、尋找適合的幹部是相當大的挑戰，如果以美籍墨西哥人來當幹部，成本非常的高，而且對價值觀和融入企業的文化，都會有一段磨合期。而派出臺幹或陸幹到墨西哥工作和生活，也會有一段適應期，比起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相對比較複雜和困難。
- 七、建議你們用多一點時間做深入的調查和可行性評估的研究，吸收成功模式的做法，並把預期發生的困難做出防範性排解的準備。如果可以做到相當的自信和把握，才進行這樣的計畫比較穩當。（本文作者羅威恩現為翔特窗飾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3月28日

111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3月28日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3月28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2月 159.7 (32.2%)	111年1-2月 343.4 (19.3%)	81年~111年2月 22,789.8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102.1 (34.5%)	206.3 (17.8%)	14,543.8	
自中國大陸進口	57.5 (28.3%)	137.1 (21.6%)	8,246.0	
出(入)超	44.6 (43.5%)	69.2 (11.1%)	6,297.9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2月 216.0 (36.1%)	111年1-2月 453.7 (20.4%)	81年~111年2月 33,761.2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157.6 (39.9%)	314.6 (20.5%)	25,002.0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58.4 (26.8%)	139.1 (20.2%)	8,759.2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99.2 (49.0%)	175.5 (20.7%)	16,242.9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2月 32 (10.3%)	111年1-2月 74 (17.5%)	80年~111年2月 44,897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1.6 (-5.1%)	4.7 (10.6%)	1,987.5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	—	109年 5,105 (-2.8%) 10.0 (-37.3%)	截至110年12月 117,186 704.0
投資項目(個)數	—	—	—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11年1-2月 0.1 (144.7%)	76年~111年2月 0.2 (23.7%)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	—	

註1：(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3.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6.6%，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源自90年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23%。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0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3757)計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源自90年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併同於1月份資料公布。

註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0：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1：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2：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3：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4：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6：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7：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8：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19：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共 29 條條文，自同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商業道德：特定商業領域普遍遵循和認可的行為規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商業道德」。
 - 二、市場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特徵的標識，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標識。
 - 三、裝潢認定：由經營者營業場所的裝飾、營業用具的式樣、營業人員的服飾等構成的具有獨特風格的整體營業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裝潢」。
 - 四、企業名稱：市場主體登記管理部門依法登記的企業名稱，以及在中國境內進行商業使用的境外企業名稱，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的「企業名稱」。
 - 五、使用認定：在中國境內將有一定影響的標識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用於識別商品來源的行為，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使用」。
 - 六、不二罰：對於同一侵權人針對同一主體在同一時間和地域範圍實施的侵權行為，人民法院已經認定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者註冊商標專用權等並判令承擔民事責任，當事人又以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請求同一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七、效力適用：本解釋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7〕2 號）同時廢止。本解釋施行以後尚未終審的案件，適用本解釋；施行以前已經終審的案件，不適用本解釋再審。
- 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布，共 20 條條文，自同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無效格式條款：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有以下內容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認定無效：

(一) 收貨人簽收商品即視為認可商品品質符合約定；(二)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一概由平臺內經營者承擔；(三) 電子商務經營者享有單方解釋權或者最終解釋權；(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依法投訴、舉報、請求調解、申請仲裁、提起訴訟的權利；(五)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電子商務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內容。

二、無理由退貨承諾：電子商務經營者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四項除外商品做出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承諾，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守其承諾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三、自營業務責任：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以標記自營業務方式或者雖未標記自營但實際開展自營業務所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援。

四、網路店舖轉讓：註冊網路經營帳號開設網路店舖的平臺內經營者，通過協定等方式將網路帳號及店舖轉讓給其他經營者，但未依法進行相關經營主體資訊變更公示，實際經營者的經營活動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消費者主張註冊經營者、實際經營者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五、二手商品責任：消費者在二手商品網路交易平臺購買商品受到損害，人民法院綜合銷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質、來源、數量、價格、頻率、是否有其他銷售管道、收入等情況，能夠認定銷售者系從事商業經營活動，消費者主張銷售者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承擔經營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六、贈品損害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提供的獎品、贈品或者消費者換購的商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消費者主張電子商務經營者承擔賠償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以獎品、贈品屬於免費提供或者商品屬於換購為由主張免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七、網路直播間責任：消費者因在網絡直播間點擊購買商品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直播間經營者不能證明已經以足以使消費者辨別的方式標明其並非銷售者並標明實際銷售者的，消費者主張直播間經營者承擔商品銷售者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